

檔號：CSBCR/AP/4-075-005/23 Pt.4

電話號碼：2810 2358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2/2011 號

(注意：這是丁級傳閱通函，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以及處理人事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所有有關人員都應留意本通函，各負責保存《公務員事務規例》的人員亦應獲發本通函。)

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

目的

本通函公布，由於經修訂的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向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公務員實施，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現予修訂。

背景

2.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適用於領取退休金人員的暫停發放退休金政策會作出修訂，把向下列人員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撤銷：

- (a) 受聘於 16 間經刊憲補助機構的領取退休金人員(不論其年齡)(見附件 A)；以及
- (b) 年屆退休金法例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¹而再度受僱於政府的領取退休金人員。

¹ 根據規管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的規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55 歲。根據規管新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文職公務員的規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歲，而屬紀律部隊職系的公務員的訂明退休年齡則在該條例的公告/令列明。

3. 對於未屆退休金法例規定的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並再度受僱於政府的領取退休金人員，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會繼續適用。再度受僱於政府的領取退休金人員一旦年屆法例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便不再適用於他們。

4. 經修訂的政策和安排亦適用於領取延付退休金的辭職公務員。換言之，當局會由這些領取退休金人員開始在政府再度工作之日起，暫停向他們發放每月退休金利益，直至他們達到退休金法例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為止。

5. 爲了實施上文第 2(a)段所述經修訂的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我們經已刊憲公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該 16 間補助機構的服務，不再屬於就退休金法例所指的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而被指定的“公職服務”。

修訂

6. 爲實施經修訂的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亦作出修訂，修訂撮要載於**附件 B**，而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補替散頁則夾附於後。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55/1996、56/1996、9/1997 及 19/1998 號現予取消。

查詢

7.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行政主任(退休金)1 (電話號碼：2810 3843)或行政主任(退休金) (電話號碼：2810 3845)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高慧君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就暫停發放退休金的規定而被指定為公職服務的機構名稱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

醫院管理局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職業訓練局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教育學院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公署

《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修訂撮要

(A) 《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修訂撮要

《公務員事務規例》	修訂說明
第176(8)條	訂明在領取退休金人員受僱於廉政公署期間，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適用於領取退休金人員，除非及直至他年屆相關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
第270(1)條、 第270(2)條及 第270(5)條	訂明其退休金利益受舊退休金計劃規管的人員，在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期間，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適用於該人員，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的適用正常退休年齡，並訂明這項規定應在聘書內清楚列明。
第273條	訂明其退休金利益受舊退休金計劃規管的人員，在退休並中斷服務後而重行受僱期間，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適用於該人員，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退休金條例》(第89章)所規定的適用正常退休年齡。
第277(4) (a)條及 第277(4) (b)條	訂明其退休金利益受新退休金計劃規管的人員，在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資格後退休並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期間，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適用於該人員，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退休金利益條例及規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並訂明這項規定應在聘書內清楚列明。
第 278條	訂明其退休金利益受新退休金計劃規管的人員，在退休並中斷服務後重行受僱期間，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適用於該人員，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退休金利益條例及規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
附件 2.2	修訂附件 2.2 附錄 A 第 1 段、第 10 段及第(iii)部份， 指明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 (a)如已獲批予退休金的公務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

《公務員事務規例》	修訂說明
	<p>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人員再度受聘期間暫停支付(在舊退休金計劃下有該領取退休金人員的同意),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適用的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p> <p>(b)沒有補助機構被刊憲成為符合《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1條(規管舊退休金計劃)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6條(規管新退休金計劃)就暫停發放退休金的規定而言屬公職服務;以及</p> <p>(c)刪去附錄A第(iii)部份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指定為公職服務組織/機構的名單。</p>
附件2.3	<p>修訂附件2.3第8段,指明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適用於因喪失工作能力而從現職退休,並在服務中斷後重行受僱出任新職的人員,除非及直至他年屆相關的退休金法例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p>

(B)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修訂撮要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編號	修訂說明
10/1992	<p>將第3段中提述,在並非以固定形式公函發出的聘書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說明書》加入的有關暫停支付退休金說明修訂為:</p> <p>「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p> <p>當局會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1條/《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6條的規定,在公務員重行受僱期內,包括其間賺取的假期,暫停向該人員發放每月退休金,除非及直至該人員已年屆相關的退休金法例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受僱為[所委聘的職位]期間的服務,將不會用以計算香港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利益。」</p>

(C)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修訂撮要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 編號	修訂說明
9/2009	修訂第3段最後一句為： 就正在支取退休金的自願退休人員，在現行政策下，當局會根據退休金條例，暫停向他發放退休金，除非及直至他已年屆相關的退休金法例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

第一章 聘任等事宜

- 第 176 條 (5) (d) (iii) 他繼續在廉政公署工作期間(即在第二個任期之後)，並無資格返回政府，亦不能保留他在實任職系的升職機會或排名位置。

在 1972 年 11 月 17 日前受聘的女性公務員

- 6/2004 (6) 1972 年 11 月 17 日前受聘的女性公務員，如在廉政公署的首兩個任期內結婚並選擇婚後退休，其與政府的一切關係即告斷絕；如擬婚後留在政府，並申請由在廉政公署所賺假期屆滿該日起，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44 條以按月聘用條款重行受僱，則必須在假期結束後返回政府，放棄廉政公署的聘任。在這情況下，她可以就婚前在廉政公署的合約服務期獲得按比例計的酬金，所有其他累積的福利則撥回政府的服務期計算。

在廉政公署的服務期當作合資格服務期計算

- 6/2004 (7) (a) 以無薪例假或特別無薪假期在廉政公署服務的期間，會視作退休金條例及規例(第 89 章)第 14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及規例(第 99 章)第 13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服務期，但不會當作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
- (b) 按附帶酬金的合約條款在廉政公署服務的期間，如果與按可享退休金在政府任職的期間重疊，則這段重疊服務期不會當作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
- (c) 以無薪例假在廉政公署服務的期間，不會視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合資格服務期，即不會用作計算該員是否符合資格領取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或決定其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自願性供款的下一個較高供款率的日期。

重行僱用領取退休金人員

- 第 176 條
9/2011 (8) 領取退休金人員受僱於廉政公署期間，他的每月退休金會暫停發放，除非及直至他年屆相關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
- 6/2004 (9) 就本條文而言，在政府任職指擔任廉政公署以外的任何政府職位。

第一章 聘任等事宜

第 270 條
9/2011

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的條款

- (1) 公務員退休後如果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於設定職位，會以合約條款重行受僱。在重行受僱期內(包括期內所賺取的假期)，該員每月的退休金，會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1 條的規定，暫停發放，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退休年齡。這項規定應在聘書內清楚列明。在每次圓滿完成重行受僱期時，該員便有資格領取一筆相等於他在重行受僱期內底薪總額 25% 的酬金。不過，他的重行受僱期，將不會根據退休金條例及規例的規定，用以計算任何利益。
- (2) 公務員退休後如果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於非設定職位，會以按月聘用條款重行受僱。在重行受僱期內(包括期內所賺取的假期)，該員每月應得的退休津貼會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1 條的規定，暫停發放，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退休年齡。這項規定應在聘書內清楚列明。在每次圓滿完成重行受僱期時，該員便有資格領取一筆相等於他在重行受僱期內底薪總額 25% 的酬金。不過，他的重行受僱期，將不會根據退休金條例及規例的規定，用以計算任何利益。

第 270 條
8/2009

- (3) 公務員如已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資格(即如屬甲類人員，有 400 個月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如屬乙類人員，則有 475 個月非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並完全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267, 268(1)(a) 及 (b) 條所列的準則，可獲准退休並在不中斷服務的情況下重行受僱於本身實任職級，直至 55 歲為止。這類重行受僱的批核當局，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269(1) 及 269(2) 條所載的相同。該員的重行受僱條款，與 55 歲退休而重行受僱的公務員所適用的條款相同，即與上文第 (1) 或 (2) 款所載的一樣(視何者適用而定)。如該員在 55 歲後申請再重行受僱，則與其他在該年齡退休的公務員一樣，即有關申請須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268(1) 條的準則辦理。

第一章 聘任等事宜

- 第 270 條
8/2009
- (4) 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的公務員，如果服務期距離最後離職前休假不少於12個月，通常有資格獲考慮晉升；不過，一般來說，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於較低職級的人員，則不會獲考慮晉升。
- 9/2011
- (5) 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的公務員，在55歲生日退休前一日所積存的假期，或在完成400個月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475個月非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而退休的前一日所積存的假期，可結轉入重行受僱期內，在最後離職時放取。不過，這種押後放取的假期不能用作計算退休金。在放取押後假期時，有關人員可按當時的薪金支薪(但請參閱下文第(7)及(8)款)，並可獲得相當於該段假期內薪酬25%的酬金；這些假期亦是重行受僱合約期的一部分。除非及直至有關人員年屆《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退休年齡，否則，在重行受僱或放取押後假期的期間，他每月的退休金／退休津貼亦會暫停發放。這項規定應在聘書內清楚列明。
- 第 270 條
8/2009
- (6) 如果該員其後再重行受僱一段時期，這些押後假期會按上文第(5)款所列的條款，再次結轉入新的合約期內。
- (7) 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於較低職級的公務員，可在開始重行受僱之前，選擇下列其中一個計薪方法，支取在退休前賺得而押後放取假期的薪金：(i)按照休假當時的薪金支薪；或(ii)按照原先在較高職級時的薪金支薪，但該薪金額須是該員在重行受僱於較低職位前一天的凍結薪金。押後放取的假期亦享有酬金，數額相等於休假期間底薪總額的25%。除非出現下文第(8)款所述的情況，否則一經選擇，計薪方法便不容更改。

第一章 聘任等事宜

第 272 條
8/2009

縮短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僱用期

- (1) 公務員在退休後可否不中斷服務而首次或於其後再獲得重行受僱，須視乎健康是否良好，工作表現及品行是否令人滿意。在首次或於其後的重行僱用期間，當局如果認為公務員因健康欠佳，或工作表現或品行未能令人滿意而不宜繼續留任，便應縮短重行僱用期。
- (2) 在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期內，公務員可申請縮短受僱期而不會喪失累積的福利，但必須給予下列通知期(假期不計算在通知期內)：
 - (a) 首長級人員：六個月
 - (b) 其他人員：三個月

申請如獲批准，終止重行受僱的生效日期會視乎在物色、聘任及訓練適當的繼任人所需的時間而定。

- (3) 縮短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僱用期申請的批核當局，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269(1)條所列重行僱用申請的批核當局相同。

第 273 條
9/2011

領取退休金人員在中斷服務後重行受僱

年齡在 55 歲以下而領取退休金的人員，不論其提早退休的原因為何，如果中斷服務後重行受僱，通常應按適用於有關職位的現行條款受僱。該員的重行受僱期，將不會根據退休金條例及規例(第 89 章)以計算額外利益。在重行受僱期間，該員每月的退休金／退休津貼，將會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暫停發放，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退休年齡。這項規定應在聘書內清楚列明。

第一章 聘任等事宜

- 第 277 條
8/2009
- (4) (a) (ii) 如果重行受僱於非設定職位，以按月聘用條款僱用。
- 9/2011
- 公務員在重行受僱期(包括期內所賺取的假期)內，每月應得的退休金會暫停發放，除非及直至該人員年屆退休金利益條例及規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這項規定應在聘書內清楚列明。如果他能圓滿完成任期，即有資格領取一筆相等於重僱期內底薪總額 25% 的酬金。退休後的重行受僱期，是不會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及規例的規定，用以計算任何利益。
- 9/2011
- (b) 根據本條規例重行受僱的人員，在退休前一天所積存的假期，可結轉入重行受僱期內，在最後離職時享用。不過，這種押後放取的假期，不能用以計算退休金。有關人員在放取押後假期時，可支取當時的薪酬，並可獲得相當於該段假期內薪酬 25% 的酬金；而假期亦算作重行受僱期的一部分。除非及直至該人員年屆退休金利益條例及規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否則，在重行受僱或放取押後假期期間，每月退休金會暫停發放。這項規定應在聘書內清楚列明。
- 8/2009
- (c) 如果該員其後再重行受僱一段時期，押後放取假期會按上文第(4)(b)款所列的條件，再行結轉入下一段重行受僱期。
- (d) 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的公務員，如果服務期距離最後離職前休假不少於 12 個月，通常有資格獲得考慮晉升。
- 第 277 條
8/2009
- (5) 退休後重行受僱的程序
- (a) 公務員如果有意在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資格時退休，並立即重行受僱，須在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資格前最少 12 個月，以書面向其部門提出申請。管方應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277(2) 條作出考慮，然後把有關申請連同下述建議，提交批核當局(如果其部門首長並非批核當局)：

第一章 聘任等事宜

第 277 條
8/2009

- (5) (a) (i) 應否批准重行僱用該員(有關的職系首長／部門首長如推薦該員重行受僱則須親自提出)；
- (ii) 建議的理由；及
- (iii) 應否要該員接受獲授權醫生(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42(1)條)的檢驗，以確定他的健康狀況適合重行受僱。
- (b) 如果批准該員在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但須確定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合重行受僱，則有關部門應該安排他在重行受僱前三個月內接受獲授權醫生(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42(1)條)的檢驗，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把檢驗報告送交批核當局，以確認批准其重行受僱的申請。

(6) 縮短退休後重行僱用期

- (a) 縮短公務員退休後重行僱用期的條文，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275(4)條所載的相同。
- (b) 批准縮短公務員退休後重行僱用期的批核當局，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269(1)條所載的相同。

第 278 條
9/2011

領取退休金人員在中斷服務後重行受僱

未屆退休年齡而領取退休金的人員，不論其退休的原因為何，如果在中斷服務後重行受僱，通常應按適用於有關職位的現行條款僱用。該員的重行受僱期將不會按退休金利益條例及規例(第99章)用以計算額外利益。在重行受僱期間，該員每月的退休金，會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26條暫停發放，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退休金利益條例及規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這項規定應在聘書內列明。

第 279 條
7/2000

續聘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280至282條適用於有固定任期(指明一段聘用或服務期間或任期可在指定情況下屆滿)的人員，但不包括退休後重行受僱的人員。)

修訂編號 17(b)/2011

可暫停支付、取消或扣減退休金的情況

(i) 舊退休金計劃

A. 再度受聘時暫停支付退休金

9/2011

1. 已獲批予退休金的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人員同意下，在他再度受聘期間暫停支付，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適用的正常退休年齡。如該人員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項服務藉憲報公告決定，就《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所指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則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人員同意下，在其獲聘用期間暫停支付。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並無任何補助機構藉憲報公告決定，就《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所指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

B. 破產後停付退休金

2. 退休公務員如被法院判定破產或宣布無力償債，其退休金隨即停付。

3. 有關公務員如獲得解除破產或解除無力償債，則由該員獲得解除當日起，退休金會恢復支付。

C. 因故意隱瞞事實或逃避接受紀律處分程序而被取消或扣減退休金

4. 如有證據證明有關公務員故意隱瞞某些對批予退休金有關鍵影響的事實，或有關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批予的，而這些事實如被知悉，該退休金會全數或部分不獲批予的，則有關退休金可不予發放、取消或扣減。

5. 公務員如在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期間退休，而完成或進行該紀律處分程序會導致該員被革職，則有關的退休金亦可不予發放、取消或扣減。

D. 經定罪後退休金遭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6. 在下列情況下，退休金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a) 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的人員被裁定犯了下列罪行：

(i) 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的；或

(ii) 新退休金計劃

A. 再度受聘時暫停支付退休金

9/2011

10. 如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或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人員再度受聘期間暫停支付，除非及直至他年屆《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所規定適用的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如該人員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項服務藉憲報公告決定，就《退休金利益條例》第26條所指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則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人員獲聘用期間暫停支付。由2011年9月1日起，並無任何補助機構藉憲報公告決定，就《退休金利益條例》第26條所指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

B. 破產後停付退休金

11. 退休公務員如被法院判定破產或宣布無力償債，其退休金隨即停付。

12. 有關公務員如獲得解除破產或解除無力償債，則由該員獲得解除當日起，退休金會恢復支付。

C. 因故意隱瞞事實或逃避接受紀律處分程序而被取消或扣減退休金

13. 如有證據證明有關公務員故意隱瞞某些對批予退休金有關鍵影響的事實，或有關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批予的，而這些事實如被知悉，該退休金會全數或部分不獲批予的，則有關退休金可不予發放、取消或扣減。

14. 公務員如在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期間退休或為逃避紀律處分程序而已經辭職，而完成或進行該紀律處分程序會導致該員被革職，則有關的退休金亦可不予發放、取消或扣減。

D. 經定罪後退休金遭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15. 在下列情況下，退休金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a) 有資格領取退休金利益的人員被裁定犯了下列罪行：

(i) 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的；或

9/2011 (iii) (刪除)

附件 2.3

9/2011 如該員選擇(a)項，他從現職退休後，可享有根據《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規例》(第89章)或《退休金利益條例》及《退休金利益規例》(第99章)領取退休福利的資格。該員重行受僱出任新職，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273或278條的規定辦理，並視作一項全新的聘任。當局會按當時通常適用於該新職位的服務條款聘用他。該員在重行受僱期內，每月退休金或退休津貼會暫停支付，除非及直至他年屆相關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如該員選擇(b)項，新職位的薪金及增薪日期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及133(1)條的規定計算。該員在轉職前的服務期，會在他最後退休時一併納入退休福利的計算範圍。

6/2004 (9) 如果該員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而當局又能為他安排其他職位，該員可作出以下選擇：

(a) 因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現職，並在服務中斷後受聘出任新職；或

(b)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09(3)條的規定轉任新職。

如該員選擇(a)項，其現職被終止後，可獲發根據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條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公積金計劃累算權益，以及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函所述的喪失工作能力福利。該員受聘出任新職，會視作一項全新的聘任。當局會按當時通常適用於該新職位的服務條款聘用他。如該員選擇(b)項，他的服務沒有中斷，而新職位的薪金及增薪日期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及133(1)條的規定計算。在該員擔任新職位期間及最終離開公務員行列時，他在轉職前的服務會視作連續服務期，並會根據公積金計劃條款用於計算有關的公積金權益。

公務員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或終止聘用時獲批的假期(及旅費(如適用))

6/2004 (10) (a) 按本地聘用條款受聘及按劃一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